

关于 2022 年烟台市蓬莱区卫健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次公开招聘现场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按照《2022 年烟台市蓬莱区卫健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招聘简章》”）规定，现将 2022 年烟台市蓬莱区卫健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次公开招聘现场资格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二、地点

烟台市蓬莱区卫生健康局五楼会议室（钟楼东路 65 号）。

三、资格审查程序

第一步：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到相应招聘岗位资格审查处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步：缴费。考生通过审查后，到“收费处”缴纳面试考务费（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 号文件规定，面试考务费标准为 70 元），微信扫码支付。享受减免笔试考务费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并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申办免费的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准通过后，可免缴面试考务费。

第三步：领取面试通知书。缴完费的考生领取面试通知书，领取后，务必仔细核对面试通知书姓名、报考单位等信息，避免错领情况发生，同时仔细阅读考生须知，了解有关考试信息。

四、注意事项

1.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日期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定材料，均视为弃权。

2. 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2。

3. 因应聘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弃权等原因造成的面试人员空缺，招聘主管机关将于现场资格审查后电话通知递补，**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35 分**，请笔试成绩在 35 分以上且接近报考岗位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分数的应聘人员保持通讯畅通有效。因本人原因错过递补通知等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4.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 17:00 前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第二个工作日 17:00 前提供，上述材料均提交到烟台市蓬莱区卫生健康局二楼政工科（钟楼东路 65 号）。

5. 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领取面试通知书。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考生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取消其聘用资格。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聘简章》及《应聘须知》办理，咨询电话：0535-5850166。

附件 1：2022 年烟台市蓬莱区卫健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次公开招聘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名单

附件 2：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附件 3：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附件 4：无业承诺书

附件 5：本人承诺

附件 6：学历、学位网上认证流程

烟台市蓬莱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3 月 1 日